

中北大学文件

校学位办〔2018〕23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管理,不断提高学位授予质量,长期保证中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其预期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学位办〔2018〕3号)第二章的第四条和第五条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现将《〈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18年12月24日

《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为长期保证中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其预期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学位办〔2018〕3号）第二章的第四条、第五条做以下补充规定：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30-40 人组成，每届任期 3-5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秘书长 1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学位授予工作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挂靠在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秘书长由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主任兼任。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校长、相关校领导、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科学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务处处长、各学院院长，以及主要学科领域的部分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

3. 任期期满进行换届，新一届委员会拟定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任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委员自动离任。其中，以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身份担任委员离任的，由继任该行政职务的人员接任；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身份担任委员离任的，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拟定接任人员，经主席团同意后备案。

4.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1) 制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2) 制定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3) 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做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4) 审批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5) 研究处理学位争议；

(6) 建议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7) 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8) 审批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9) 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10) 负责处理与学位审核、授予相关的其他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履行上述职责、做出决定或通过授予学位名单时，应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此件主动公开)

